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

借用單位				活動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電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借用場地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依活動類型評估是否需自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落實風險管理。					(申請人簽名)
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需另進行投保(檢附投保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進行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及空間使用管理規定					
備註：1. 借用單位請於活動 15 日前，提出申請始准受理。 2. 請附活動企(計)畫書，以利審核活動內容；活動期間若有違反校規之行為，經查核或檢舉屬實者，其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申請。若有開放校外單位進場者，請務必通知守衛室。 3. 須本校供應照明或電力系統者，請知會營繕組水電人員進行評估。若無法滿足供電，請另行外包租用發電設備。 4. 雖申請單位已事先取得地點使用權，若本校臨時有重大活動應需使用已借場地時，一概以本校優先使用為原則，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會簽單位 (簽章)			會簽事項		
借用場地管理單位				是否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是否需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場地費： 元，保證金： 元) 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元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需另進行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進行投保 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需鋪收地墊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鋪收地墊	
事務組				人員進入：人數約 人 車輛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 輛、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輛	
營繕組	水電評估結果			水電需求：(由申請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免額外提供				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38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3 ϕ , <input type="checkbox"/> 1 ϕ , <input type="checkbox"/> 總耗電量：
出納組	實收場地租金：	元	保管暨安全衛生組		總務長
	實收保證金：	元			
場地歸還查核	凡查核為「不佳」者，應於查核後 2 小時內改善完成，否則將委託代處理並收取費。				
	查核單位	復原狀況			查核結果
	檢核者簽章	1. 活動海報、廣告單回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2. 場地清潔維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3. 場地搭架桌椅設備復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付場地復原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付場地超時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回保證金費： 元 受檢人簽認： 保證金簽收：

註：1. 以上各場地均須至出納組繳款後方可使用。

112.8.16

註：2. 借用單位於本校場地內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系統(不與本校設備連接者除外)。